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現時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本期間的除稅後淨虧損將不少於人民幣1,000萬元(2020年同期除稅後淨虧損：人民幣1,733萬元)。

董事會認為，除稅後淨虧損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承接了毛利率較高的一個技術諮詢項目，本集團本期間的毛利較2020年同期有所上升；(2)本集團本期間的收益較2020年同期增加乃主要來自提供設備供應服務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及(3)2020年同期本集團因施工資質升級而產生的費用約為人民幣300萬元，而本期間無此費用。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所得的其他資料為依據。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本期間的綜合業績尚待審定，並可予調整。有關本集團本期間的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公佈本期間的財務資料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21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龔嵐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及白爽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